

未成年人出養小孩—未成年出養淺談

文·蘇奕全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2-09

本文

新生命的誕生並不盡然是幸運與快樂的，在我曾經遇過諮詢的案件中，有未成年人來詢問能否將小孩出養的問題。

這個問題其實在法律上有答案^[1]，原則上未成年辦理出養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，而且要委託合法的機構，並且是在國內辦理為原則，加上要當事人雙方的同意，三個條件都具備了才可以聲請出養。然而這只是法律上的答案，至於在當事人心裡有無標準的答案就不得而知了。

一、法律以外的思考

也許對我們法律人而言，很多事情的判斷都會用法律來區分，只是在現行法的框架下，有些案件實際上很難用裁判或法律規定去進行細膩的區別，以「成年」為例：如果我們用民事上的「完全行為能力」^[2]、刑事上的「責任能力」^[3]或其他法令規定用特定年齡區分身分以及法律效果，雖然好判斷但並不細膩，值得不斷思索。

二、在未成年人扶養案件，我們需要給予更多包容、關懷與支持

尤其是在未成年人懷孕到生產然後到需要考慮扶養等的案件中，如果家庭不支持，當事人往往會因為外在的眼光與壓力，加上自身其實沒有能力去負擔，導致很多的悲劇與慘劇。

面對這樣的情況，這些未成年父母渴望的不會是法律規定，而是更多的包容、關懷與支持。

三、未成年父母的出養及收養程序，往往需要經過原生家庭參與協助

此外，現行法規定^[4]收養的程序要件，需要書面且必須經過法院裁定認可，也就是這樣的程序需要具有相當程度的專業性，對於未成年人，很難期待他們在進行出養及收養程序時，能夠有足夠的資源與管道得以尋求妥當的幫助，最終只好驚動雙方的原生家庭參與協助。

四、現行法令的規定，在未成年出養的個案仍值得深思

由於這樣的情況攸關公益與未成年人的權益甚鉅，而且法令規定^[5]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的法人或機構，必須要以主管機關核准的單位為限。雖然上開規定的立法意旨是替兒童及少年尋求最大的利益^[6]，然而在未成年出養

的少數案件中，這些小小孩可能還是屬於相對不幸的一群，值得我們深思。

註腳

[1]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：「

- I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，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。但下列情形之出養，不在此限：
 - 一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。
 - 二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。
- II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，並作成評估報告；評估有出養必要者，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，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；經評估不宜出養者，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。
- III 第一項出養，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。」

[2] 民法第12條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。」

[3] 中華民國刑法第18條：「

- I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。
- II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
- III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。」

[4] 民法第1079條：「

- I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
- II 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」

[5]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5條：「

- I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，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、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（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）為限。
- II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評估並安排收養人與兒童、少年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。
- III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，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。
- IV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、申請程序、許可之發給、撤銷與廢止許可、服務範圍、業務檢查與其管理、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第二項之服務、前項之收費項目、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[6]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216號裁定：「兒少福利權益法關於兒童及少年之收出養，原係規定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，『得』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代覓適當之收養人，嗣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為『應』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，考其立法意旨，係因原規定於實務上多數均為自行洽覓收養人後聲請法院認可收養，其結果未必皆能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亦常有販嬰事件發生，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分權益甚鉅，故予修正，僅於但書所定一定親屬間之收養始不受限制。」

標籤

► 出養，未成年人，完全行為能力，責任能力，收養